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9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乙案，就「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當之處，詳如說明，惠請 貴校更正以符法令。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反映辦理。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營建署管字第1070082934號函釋說明略以，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承攬資格，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定義「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及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等業有明定。故室內裝修業非屬營造業法之營造業，依法並不得承攬「營繕工程」，若承攬施作顯已違反同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查 貴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

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公告案，尤以工程詳細價目表：

「項次(二)泥作工程、(三)1F頂版結構補強-鋼構工程、(四)防水工程及(五)磁磚工程」等項目，皆屬營造業法所認定「營繕工程」之部分，依法不得承攬施作。

四、綜上所陳，因「室內裝修業」非屬營造業，若承攬營繕工程部分，將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予以處分，故依旨揭招標案，其廠商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級(含)以上或室內裝修業」皆可承攬，顯已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惠請 貴校更正廠商資格條件，以符法令。

五、隨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82934號函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文件參辦。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82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款內容規範，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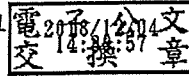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000256號函。
- 二、有關營造業及營繕工程之相關規定，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52條業有明定。另查本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上開標準表內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均有明文規定，本案工程如屬營造業法第3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本法第8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上開標準表相關規定，則應由「營造業」承攬。
- 三、至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相關規定業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5條明定在案，故若符合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其涉及施工部份，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至於貴會函詢疑義部分，仍應
依前開規定辦理，尚無疑義。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